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